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0-09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战略投资者”）分别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合作认购协议》”）。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综合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上述协议。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拟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已签署的合作认购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签订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约主体

甲方：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深圳市荔园新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拟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作认购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作认购协议》将不再对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合作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合作认购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本终止协议的签署将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若因履行终止协议而产生任何相关费用，将由双方各自承担。

4. 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章）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三、终止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终止协议》，是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提交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系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